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岡補字第282號

原告 王冠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宗儒

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保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89,35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依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
記載許淑琴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未提出委任狀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7條規定，補正委任狀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馥華